

0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交上訴字第2號

03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家裕

05 選任辯護人 林其鴻律師(法扶律師)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
07 度原交訴字第16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8 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號），提起上訴，本
09 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理 由

13 一、本院審理範圍：

14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15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16 項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陳明僅就原判決（即被告劉家裕所
17 犯過失致死罪）之「刑」部分上訴，有上訴書、本院準備程
18 序及審判筆錄足憑（本院卷第7至8、67、211至212頁），被
19 告則未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過
20 失致死罪之「刑」部分，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21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

22 被告因騎乘機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自摔，造成其搭載之被
23 害人廖玉娟死亡，且被告應負全部之肇事責任。依告訴人廖
24 泰倫、劉素玲（下合稱告訴人2人）所述，被告因個人行為
25 造成告訴人2人痛失○○，然案發後僅道歉1次，復考量被告
26 完全未彌補告訴人2人之損害，僅聲稱願意賠償新臺幣(下
27 同)50萬元，然並無任何實際賠償作為，故難認被告犯後具
28 有悔悟之意，是以，原判決之量刑難認在被告接受國家刑罰
29 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告訴人2人損害彌補之法益間取得衡

01 平，而有過輕等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刑之減輕事由：

04 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被告在警方接獲報案前往現場處理時
05 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犯罪等情，有花蓮縣警察
06 局○○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
07 卷可憑（相字卷第71頁），被告復於其後之審理程序到庭接
08 受裁判，可認被告已符合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09 定減輕其刑。

10 (二)被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號(車號詳卷)普通重型機
11 車及所使用之安全帽皆未裝設行車紀錄器一節，有花蓮縣警
12 察局○○分局民國113年8月1日○警偵字第1130009080號函
13 在卷可徵(本院卷第105頁)。另就本案車禍地點即花蓮縣○
14 ○鄉台00線南下車道00.0公里處鄰近監視器畫面進行勘驗結
15 果，無從證明被告有何超速行駛，以致於造成本案車禍，此
16 有本院勘驗筆錄及卷附翻拍照片可稽（本院卷第174至177、
17 179至185頁，偵卷第157至169頁），無從為被告不利之認
18 定。

19 (三)原審量刑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
20 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核屬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
21 不當或違法可言：

- 22 1.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法院得依職權
23 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
24 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已以行
25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
26 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
27 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
- 28 2.原審量刑適用相關規定，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領有
29 駕駛執照，當能於騎乘機車時謹慎注意，以維自身及他人之
30 生命、身體安全，並應遵守行車相關規定，且案發當時不論
31 路況、視距均屬良好，卻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發生自摔事

01 故，造成其搭載之被害人傷重不治死亡，此屬無可回復之損
02 害，致被害人家屬遭受重大悲痛，所生損害程度誠屬嚴重；
03 又被告雖願意賠償50萬元（不包含在被害人家屬已領取之強
04 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00萬元內），然仍無法與被害人家屬
05 達成調解，故被告迄今尚未完全彌補被害人家屬之損失，以
06 取得諒解，造成其等受有相當程度之損害；惟念及被告犯後
07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08 度、業工、月收入約3萬元之生活狀況，及本件車禍被告為
09 肇事原因，被害人無肇事因素之過失程度，暨本案為過失犯
10 罪，被告行為之非難性較低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
11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說明告訴人雖求處不得
12 易科罰金之刑度，惟衡酌被告年紀尚輕，入監服刑對其品格
13 塑造及將來對社會之適應，未必有助益，且被告於本案前無
14 任何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素行良好，因
15 認認尚無對被告施以自由刑之必要，及本案本質上屬過失犯
16 罪，被告雖尚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惟之後仍有待透過
17 民事訴訟程序以賠償所造成之損害，若課予過重之刑事責
18 任，或逕令被告入監服刑，亦無益於被害人家屬後續受償，
19 故告訴人之求刑要屬過重等語。已就檢察官上訴所指摘之量
20 刑事由詳加說明，並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加審酌，是檢察官
21 仍執陳詞指摘原審量刑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23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提起公訴，檢察官檢察官卓浚民提起上訴，
24 檢察官崔紀鎮、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7 法官 謝昀璉

28 法官 李水源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5 書記官 徐文彬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8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9 金。